

证券代码：872288

证券简称：金码测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确保监事会公平、高效、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公司的财务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，对股东会、公司和职工负责，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，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有权提名监事会主席候选人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九）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复议该项决议，该项董事会决议自该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暂停执行。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召集董事会会议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- （十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通知

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若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会议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和表决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公正的精神，就其职权内有

关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分析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记名投票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通讯表决（如视频、电话）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。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，应确保所有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及时表达意见，其决议与现场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（或指定人员）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修改

报股东会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8日